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22.5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

9、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

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85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0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4.9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的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期权的原因、数量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 85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 20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 144.9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

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本次注销涉及股票期权共计144.90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前述事项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